

证券代码：835076

证券简称：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行为规范

第三条 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该临时提案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格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不得超越公司授权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八）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九）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活动室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二）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十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条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第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操守严重损失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拟认人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担保方面的专业人士，并不得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在公司的股东机构任职者以及公司或控股股东有利害关系者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形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收

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一般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尽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积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监事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提示、控制和处置公司总体风险和主要风险。

第二十条 董事会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董事会在履职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倡导公司形式健康的企业文化、良好的道德氛围、诚实守信的价值准则和审慎经营的风险意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好、审计、法律、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业务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等项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并依据董事会授权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署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按连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股东资产投资事项；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须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

况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具备先关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工作；

（三）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做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呢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

（十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

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的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日期。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

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地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二）董事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的交易事项的一方的；
- （三）董事在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的交易事项的一方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五）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

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有权就本规则制定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有抵触者，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